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7〕3-328号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宏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宏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宏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宏达股份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宏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达股份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章为印  
刘志印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08	54.99	60.07			酒店消费	经营性往来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33	3.72	4.05			物业管理费、酒店消费	经营性往来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47.52	130.41	134.73	43.20		办公用房租金、押金	经营性往来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6.17	6.17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28.49	102.03	5,500.00	230.52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29.44	97.35	106.42	4,020.37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4.18	216.37	35.81	2,984.74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宏达铝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8.77	13.45	1,892.74	-0.52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		1.1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511.34	12,555.06	1,766.74	2,300.00	38,533.14	统借统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0,906.33	13,179.55	1,766.74	10,041.17	43,81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四川天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03月03日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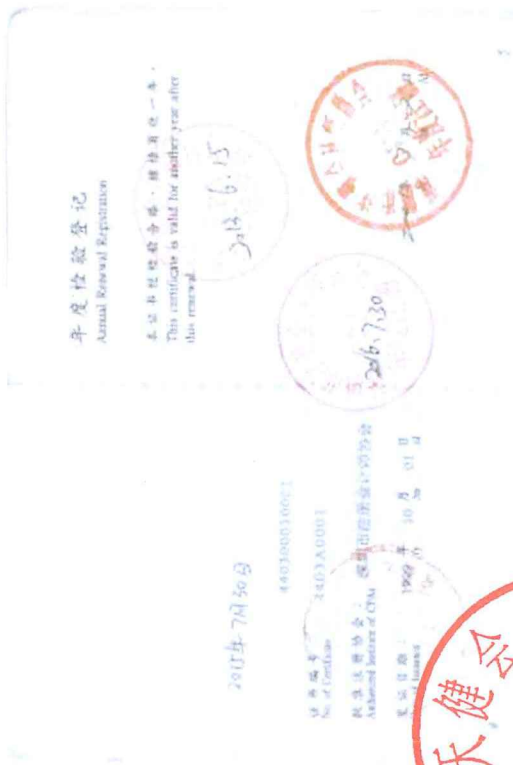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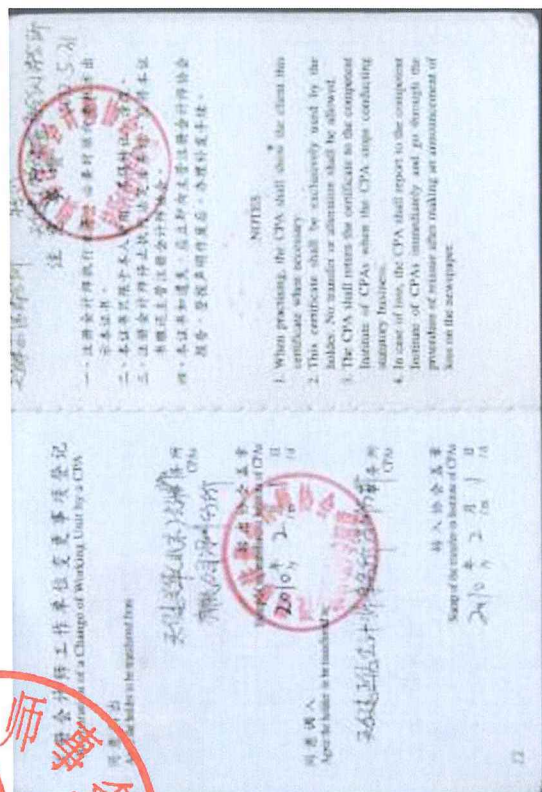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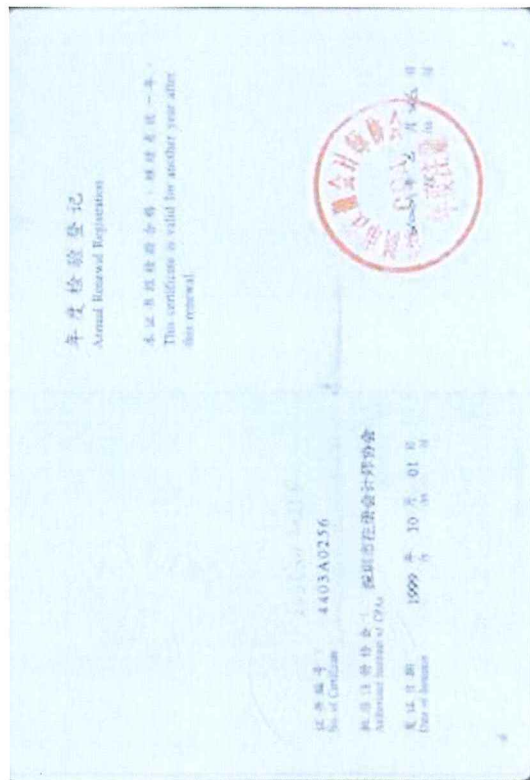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章为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刘志永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